

黃式三黃以周
禮學文獻輯箋

程繼紅 輯箋

下

鳳凰出版社

西曆一九二一年

黃式三黃以周
禮學文獻輯覽



黃式三黃以周
禮學文獻輯箋

下

程繼紅 輯箋

鳳凰出版社

干祫及其高祖〔一〕

《記大傳》曰：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諸侯及其太祖，大夫、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。』鄭注以『大事』爲寇戎之事，『省』訓『善』，『干』訓『空』，空祫謂無廟祭之於壇墠。後儒並以鄭義爲迂回。鄭意『干』與『閒』通。《聘禮》『皮馬相閒』，古文『閒』作『干』。《鄭語》『姜嬴、荊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』，亦謂『代相閒』。閒者，門之隙、地之空處。訓『干』爲『空』，本合訓詁。謂『無廟祭於壇墠』，斯失其義矣。或訓『省君』爲『有賜於君』，或訓『干』爲『上千』，爲『干求』，終非經旨。竊謂『大事』謂『祫事』。《春秋》文二年『大事於太廟』，《公羊傳》曰『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』，是其證。大夫、士有祫者，據有土地之大夫、士也。《五經異義》說『廟主』條，引《公羊》家說『卿大夫、士，非有士子民之君，不得祫享序昭穆』，明有士、子民之大夫、士，例得稱君，義本《禮經·喪服傳》。可以行祫事也。且此不獨《公羊》家說爲然，《左氏·襄二十二年傳》鄭公孫黑肱『黜官，薄祭，祭以特羊，殷以少牢』。杜注：『四時祀以一羊，三年盛祭，以羊豕。』三年殷祭，即所謂『三年祫』也，是《左氏》家亦謂大夫有祫矣。且此亦不獨《春秋》家說爲然，《禮·士虞記》『哀薦祫事』，鄭注始虞謂之『祫事』者，主

欲其合先祖也。虞如饋食，特性饋食爲士之祫禮，少牢饋食爲大夫之祫禮，說詳《禮故》。⁽¹⁾與鄭大夫黑肱『祭以特羊，殷以少牢』正相符合，則舊說『大夫、士不得祫』者，可知其謬矣。『省』猶『省間』之『省』。省問於其君者，大夫、士不具官，祫祭有用公吏者，非時祭比，故必省諸君而後得祫。祫用公吏，具詳兩《饋食禮》中。干者，『迁』字之省。《說文》：『迁，進也。從辵，干聲，讀若干。』迁祫者，進祫也。進祫者，別諸大夫、士而言也。大夫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而三。祇祭考、王考，禮不及曾、高。惟有地稱君之大夫、士，有祫，得進而上及高祖而合祭之，故曰『迁祫』。其得迁祫及高、曾者，服未絕也，服絕則止，此大夫、士所以有異於諸侯也。諸侯及其太祖，自太祖下之毀主陳於太祖廟，四親廟主亦升合食於太祖矣。鄭注以『大事，爲寇戎事』固非經意，謂『干祫空廟』義似可通。然諸侯祫及毀主，詎非無廟之主？何獨以干祫屬諸大夫、士邪？且壇墠可禱不可祫，禱爲有事求福之祭，其禮秩與祫迥別。或訓干爲求，而以《祭法》『禱壇墠』實之，詎有合於典制？曩作《肆獻裸饋食禮通故》，於此沿用鄭注，書已刊，不及改，故作此以補之。⁽²⁾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輯自《傲季雜著·禮說二》，清光緒二十年南菁書院刻本。

〔二〕詳見《禮書通故》第十七《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》：鄭玄云：『特牲饋食之禮，謂諸侯之士，以歲時祭其祖、禰之禮。』萬斯大云：『禘，合祭也。大夫、士常時但得特祭，不得合祭。考此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二篇，祝辭及命筮之辭，惟及皇祖，而自稱孝孫，此常時之祭也，其爲特祭昭昭矣。』以周案：《大宗伯》『享先王分肆獻裸、饋食、時享爲三類。此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以『饋食』名篇，明著其爲『饋食禮』而非時享矣。鄭注《大宗伯》以饋食爲禘，而於此則以爲時享。後之編天子時享禮者，遂皆擬於饋食，前之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、近之秦氏《通考》，皆沿其譌。《士虞禮》云『孝子某哀薦禘事，適爾皇祖某甫』，又曰『適爾皇祖某甫，以饔餼爾孫某甫』。皇祖者，大祖也，故稱死者爲爾孫。適爾皇祖者，謂之太祖廟而合祭之也，故曰哀薦禘事。其祔祭之禮，亦惟用專膚爲折膚爲異，其他亦云『如饋食』，則饋食禘祭也明矣。《特牲禮》筮日、筮尸之命辭云『孝孫某，諏此某事，適其皇祖某子。』曰某事者，或禘事，或常事，或祥事，不可定也。曰『適其皇祖某子』，文同《士虞禮》，則特牲饋食爲薦禘事也亦明矣。《少牢禮》則云『孝孫某，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』。歲事者，禘事也。祠、禴、嘗、烝以時舉，故曰時享；禘、祫數歲一舉，故曰歲事。以薦歲事，於皇祖相告，即《特牲禮》告以『適爾皇祖』之義也，則少牢饋食爲薦禘事也亦明矣。自注疏不以饋食爲祭名，而編禮家遂以此爲大夫、士之時祭禮。而天子時享據此爲例，則天子饋食禮遂失，而時享一日歷七廟，反有惟『日不足』之疑矣。

〔三〕《禮書通故》第十七《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》：鄭玄云：『《大傳》『大夫、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』。大事，寇戎之事。省，善也。干猶空也。空祫，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。』何休云：『大夫有賜於君，然後祫其高

祖。萬斯大云：「干，求也。袷，合祭也。必求於君而後得袷，則其常時但得特祭，不得合祭可知。」以周案：此據大夫、士之有土者而言，《五經異義》說廟主條。引《公羊》說「卿大夫、士，非有士子民之君，不得袷享序昭穆」，是其義也。大夫、士有大事，謂袷事也。大夫、士不具官，袷祭有用公吏者，非時祭比，故必省諸君而後袷。大夫、士有袷而無禘，則禘大於袷亦可見矣。大夫無高祖廟，故曰干袷，鄭注訓爲空袷，是。焦理堂《禮記補疏》云：《詩》「秩秩斯干」，傳云：「干，澗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澗，閒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閒，隙也。隙，壁隙孔也。」孔即空，故干猶空。其云「空袷於壇墠」，據始爲大夫者言。若繼世爲大夫之高、曾，自宜袷之於太祖廟。又案：《大傳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諸侯及其太祖，大夫、士干袷及其高祖。」《禮·喪服傳》：「都邑之士，則知尊禘矣；大夫及學士，則知尊祖矣；諸侯及其太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」揆斯兩文義，似太祖惟諸侯得祭，非大夫、士所得袷矣。蓋古者諸侯世爵，得及太祖。大夫不世爵，祇有考、王考、皇考三廟，無太祖廟，其高祖亦干袷於壇墠。後世大夫亦世爵，其廟一昭、一穆，與太祖而三，則袷祭群主自行於太祖廟，不在壇墠矣。此世變之不同，而禮亦因以異也。

釋菜〔一〕

釋菜與釋奠不同。釋奠有幣帛犧牲而無菜，釋菜則祇用蘋蘩之菜而已，故釋菜之禮輕於釋奠。天子、諸侯視學行釋奠禮，而士之入學習舞者則行釋菜。釋奠之禮有行於誠告之時者，說見《王制》。有行於立學之初者，說見《文王世子》。然此二者，有事特舉，而非時祭之名。時祭之釋奠有四，皆於天子、諸侯視學時行之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『凡學，春官釋奠於其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』是天子、諸侯四時視學皆釋奠也。〔一〕

自後世釋奠之禮祇舉於春秋，而冬夏釋奠之禮廢。亦自釋奠之禮祇舉於上丁，而上丁釋菜之禮亦不行。說者不察，乃執近代之禮以考古制，遂有疑釋菜即釋奠者。或又知二禮之不可合，遂疑《月令》釋菜字譌，當依《呂覽》作舍采，舍采即釋奠。不知釋與舍爲音義相通之字，采與菜爲形聲相近之字，例得通借，原非字譌。以義言之，釋菜之釋當以《呂覽》作舍者爲正。《說文》：『釋，解也。從采，睪聲，』市居曰「舍」，從集、巾、口。巾象屋，口象築。』引申之，有止義，有置義。舍采之采，當依《月令》作菜者爲正。鄭注《大胥》舍采云：『舍即釋也，采讀曰

「菜」。始入學者必釋菜，禮先師。菜，蘋蘩之屬。』是也。

《文王世子》於立學曰釋奠，於釁器曰釋菜，上下分別言之，則釋菜固不可混於釋奠。以古音考之，采在詒部，奠在真部，二部古音絕不相通。故謂《月令》之「習舞，釋菜」，即《呂覽》之「入舞，舍采」，亦即《大胥》之「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」，不可以釋奠解之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二月：丁亥，萬用入學。」傳曰「謂今時大舍采也」。然則入學釋菜之禮，三代相因，其禮古矣。古禮多質，如廟用茅屋，郊用匏器之類，皆不取繁文縟節。釋菜之禮，其猶有古之遺意與！故祭用蘋蘩，不嫌禮之薄也。說者不察，或謂古者士見於君，以雉爲贊。見於師，以采爲贊。采，直「疏食菜羹」之「菜」。或又謂學者皆人君、卿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飾。舍采者，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。采爲文采，循文立訓。之二說，並見《大胥》鄭注，爲解經者所不取，更不待辨矣。然則《月令》言「釋菜取上丁」，而《夏小正》則云「丁亥」，上丁不必亥，其故何也？曰：《夏小正》舉其日之最宜者言之，《月令》又通其變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「來日丁亥」，鄭注：「丁未必亥也，直舉一日以言之耳。《禘於太廟禮》曰「日用丁亥」。不得丁亥，則己亥、辛亥亦用之。無，則苟有「亥」焉可也。」蓋祭取諸亥，入學取諸丁。苟無丁亥，用上丁可也。丁取丁壯之義，望士之入學，執業有成也。亦取丁火之義，望士之入學，緝熙光明也。知日之取丁專爲學士勉，則《月令》「釋菜」，《夏小正》

『大舍采』，爲士之入學習舞之祭，不可解爲天子視學釋奠之禮矣。^{〔三〕}

釋奠之禮，天子四時皆行之。徧考諸書，並不云『上丁』，更不云『丁亥』。然則釋奠禮重於釋菜，《月令》記釋菜而不記釋奠，其故何也？曰：古人著書必有體例。《月令》於孟春云『命樂正入學，習舞』，爲仲春將釋菜習之也。仲春『上丁』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，爲仲丁將習樂祭之也。『仲丁』，又命樂正入學，習樂』，爲季春『大合樂』習之也。古人重樂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習籥，皆作樂事，故《月令》記此特詳，其文前後一意相承。若改釋菜爲舍采，訓以釋奠，則如絕潢斷港而不可通矣。《學記》曰：『大學始教皮弁祭菜。』又曰：『未卜禘，不視學。』祭菜即釋菜，上丁入學釋菜，即始教之祭菜，未卜禘者也。卜禘後，有考校。學苟大成，得與視學釋奠之祭。『未卜禘，不視學』，則仲春上丁入學釋菜不得解爲視學釋奠之禮，尤彰彰矣。^{〔四〕}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輯自《傲季雜著一·禮說二》，清光緒二十年南菁書院刻本。

〔二〕《禮書通故》三十二《學校禮二》：孔穎達云：『凡釋奠有六：始立學釋奠，一也；四時釋奠有四，通前五也；師還釋奠於學，六也。釋菜有三：春入學釋菜合舞，一也；釁器釋菜，二也；皮弁祭菜，三也。秋頒樂合聲，

無釋菜之文，則不釋菜也。釋幣惟鬯器一也。』以周案：《大祝》『大會同，造於廟，宜於社。反行舍奠』，《甸祝》『掌四時之田，舍奠於祖禰』。舍奠即釋奠，廟、社、山、川亦有釋奠禮，是釋奠不止有六也。《士婚禮》『舅姑沒，三月乃釋菜』，《士喪禮》『君視斂，釋菜入門』。《春官·占夢》『舍萌於四方』，鄭注『舍萌猶釋菜』。廟門四方亦有釋菜禮，是釋菜不止有三也。孔疏直舉學中言之耳。然學士入學，皮弁祭菜，即仲春釋菜之禮，不得分爲二。始立學之釋奠及鬯器之釋菜爲殷禮，馘告之釋奠爲告祭，皆非常祀。其常祀者，曰四時釋奠四，曰仲春入學釋菜一。

〔三〕參見《禮書通故》三十二《學校禮二》：鄭玄云：『鄭司農云：舍菜，謂舞者皆持芬香之菜。或曰：古者，士見於君，以雉爲質；見於師，以菜爲質。菜直謂蔬食菜羹之菜。或曰：學者皆人君、卿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飾。舍采者，減損解釋盛服，以下其師也。玄謂舍即釋也，采讀爲菜，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。菜，蘋蘩之屬。』高誘云：『舍猶置也。置采帛於前，以質神也。』以周案：舍采之說，以後鄭爲正。前三說并誤。高氏以釋幣爲釋菜，亦非。《文王世子》篇『既鬯器，用幣，然後釋菜』，釋幣、釋菜，明爲二禮。

又：鄭玄云：『大學始教，皮弁祭菜。皮弁，天子之朝服。祭菜，禮先聖先師。』熊安生云：『始教，謂始立學教。皮弁祭菜者，天子使有司皮弁祭先聖先師，以蘋藻之菜也。』孔穎達云：『學士春始入學，唯得祭先師，不祭先聖。皇氏以爲始教謂春時學士始入學，其義恐非。』吳澄云：『有司先服皮弁服行釋菜禮，示學者敬先聖先師之道也。常服玄冠，今加服皮弁。』以周案：皮弁，天子之朝服。《月令》仲春釋菜，天子帥公、卿大夫親往視之，即此事也。爲天子親往親禮，故有司服皮弁。釋菜，有司事也，故曰『乃命有司行事，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』。若始立

學，爲釋奠禮，其釋菜在釁器後，於禮爲殺，天子未之親臨也，何云皮弁？熊、孔之說未是。釋菜之禮，亡於漢魏，後世行釋奠於仲春上丁，與釋菜禮不分。淺人域於所見，遂謂釋菜即釋奠，字依《呂覽》作『舍菜』，義從高誘訓『采帛』。釋奠、釋菜、釋幣三者合併爲一，尤誣。

又：鄭玄云：『凡釋奠者，必有合也。國無先聖先師，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也。若唐、虞有夔龍、伯夷，周公、魯有孔子，則各自奠之，不合也。』陳祥道、陳澧說，必有合，合舞與聲；有國故則否，與『國有大故去樂』意同。以周案：兩說皆嫌牽強。

〔四〕黃以周入詁經精舍，從俞樾學。《詁經精舍文集三》收錄其課藝《上丁釋菜解》，爲其早期作品，此作《釋菜》，是對舊作的補充與完善。《上丁釋菜解》，詳見後錄課藝。

三朝〔一〕

古者，天子、諸侯並有三朝。燕朝，內朝也，在路門內。鄭注《夏官·太僕》云：『燕朝，朝於路寢庭。』是也。治朝，對燕朝言，爲外朝，《文王世子》：『其在外朝，則以官。』外朝即治朝。而對大門外之外朝言，則治朝實內朝也。《玉藻》：『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』內朝即治朝。鄭注《秋官·朝士》云：『外朝一，內朝二。』是也。治朝在應門內，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在路寢門之外庭。』是也。其在庫門外曰『外朝』。庫門者，大門也。燕朝、治朝在大門內，故稱內朝。外朝在大門外，故稱外朝也。鄭注《秋官·小司寇》云：『外朝在雉門之外。』注《朝士》則云：『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內。』自歧其說，不足信矣。說者謂外朝在大門內。或又謂古無三朝，外朝即治朝，在應門內。徵之於經，甚爲刺謬。惠氏半農、戴氏東原並謂外朝在雉門內。陳氏碩甫又謂在應門內。《聘禮》云：『賓皮弁聘，至於朝。』朝謂外朝也。又云：『公皮弁，迎賓於大門內。』大門內，庫門內也。又云：『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。賓辟。』賓自外朝入庫門，始與公會，公拜其辱也。如謂外朝在大門內，應門內，則賓皮弁至朝，已入大門與公會矣，何待大夫納賓賓始入門，而公乃拜之乎？或

謂大門即中門，與《聘禮》「公出送賓，及大門內」，《司儀》「出及中門外」尤不可通。參見《禮故》。(二)且外朝間有象魏，所以讀法也。有嘉石、肺石，所以平罷民、達窮民也。如謂外朝在大門內，應門內，是民衆可以蹂躪其門乎？《秋官·朝士》云：「凡得獲貨賄、人民、六畜者，委於朝，告於士，旬而舉之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絳之富商，韋藩木楗而過於朝。」惟外朝在大門外，故貨賄、人民、六畜可以委韋藩木楗，富商可以過也。

《檀弓》篇：「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鬪。」《奔喪》篇：「哭辟市朝。」三市、外朝並在大門外，故復讎者鬪，哭喪者辟。不然，兵器非入公門之物，烏乎鬪？奔喪無入公門之理，何待言辟也？若夫三朝之位，在門庭而不屋。《曾子問》：「諸侯旅見天子，『雨沾衣失容，則廢朝。』」《夏官·司士》有『路門左』、『路門右』之位。《聘禮》：「使者夕幣於朝，管人布幕於寢門外。」近儒引此，以徵『治朝無堂』，可謂信而有徵。說詳於萬氏充宗、江氏慎脩。以是推之，燕朝、外朝亦當在門外而無堂。《秋官·朝士》云：「外朝之法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。面三槐，三公在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」是外朝以三槐九棘標其位，可以徵無堂之說矣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公升，即位於席，西鄉，」《公降，立於阼階東南，南鄉，爾卿。」爾卿與「通」通。卿，西面北上，爾大夫，大夫，皆少進。」此公進賓之禮，燕朝禮豈若此與？《爾雅》『兩階闕』謂之

鄉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』，指燕朝言。下云『門屏之間謂之寧』，指治朝言。凡曰庭，皆廟寢堂下。治朝、外朝皆無堂，則亦無庭，而名之曰廷，庭與廷析言有別。『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』，金誠齋、郝蘭皋並謂『燕朝之位』是已。竊謂兩階間謂之鄉，亦燕朝人君南鄉之位。若治朝，君立於寧也，則燕朝亦不在路寢堂矣。或據《地官·槁人》注云：『今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之殿，是外朝之存者。』遂謂外朝有堂殿，誤矣。^(二)狄氏惺垣據《槁人》注，謂三朝皆有堂階，難信。鄭謂漢司徒府中朝會之殿合古外朝九室之制，九室爲俟朝者燕息處，非朝位也。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輯自《傲季雜著一·禮說二》，清光緒二十年南菁書院刻本。

〔二〕『參見《禮故》』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『參見《五門考》』。蓋黃以周編撰《傲季雜著》時，《五門》篇未收入《禮說》，故此處改爲『參見《禮故》』。《禮書通故》第二十七《朝禮通故》曰：鄭衆云：『朝士掌外朝之法，外朝在路門外，內朝在路門內。』鄭玄云：『王五門，雉門爲中門。閭人幾出入者，窮民蓋不得入也。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內與？』賈公彥云：『諸侯外朝在大門外。』杜佑云：『路寢爲內朝，中朝在路門外，外朝在應門外。』戴震、金鶚說，天子外朝在皋門內，則諸侯外朝宜在庫門內矣。以周案：燕朝在路門內，治朝在路門外，舊說皆同。詢衆

庶之外朝，仲師說亦在路門外，康成說在庫門外，其注《小司寇》又謂在雉門外。康成五門之次曰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，雉門爲三門，詢衆之朝在三門外，《小司寇》注是。但天子宮門亦止三門，三門亦謂之大門，說詳《宮室類》。《聘禮》云：『賓皮弁聘，至於朝。公皮弁，迎賓於大門內。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。』賓至於朝之朝，即外朝也。賓自外朝入大門，始與公會，公拜其辱。如仲師說，外朝在路門外，則賓皮弁至朝已入大門與公會矣，何待大夫納賓賓始入門乎？仲師之說，不足據也。外朝之地，貨賄、人民、六畜可以委，韋藩、木楗可以過。韋注《國語》云：『韋藩，韋蔽前後。木楗，木擔也。』江慎脩以韋藩木楗爲車，因謂『外朝，民車可以往來』。金氏駁之云：『朝門之外，不得乘車往來，過之必下，所謂大夫、士下公門也。庶人雖富，不得乘車，故以木爲楗，以韋藩之，載貨物以行於途。』康成以雉門爲中門，闔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，中門內不得有外朝，以破仲師，是已。但中門實非雉門，《聘禮》云：『公出，及大門內，問君，賓對。』《司儀》云：『及中門之外，問君，客再拜對。』兩文相同，中門外即大門內，則中門當爲應門。《闔人》：『掌守王宮中門之禁，喪服、凶器不入宮，潛服、賊器不入宮，奇服、怪民不入宮。』宮謂宮門，即大門。《序官》曰：『闔人，王宮每門四人』，則大門亦有闔人幾察矣。外朝當在大門外。戴、金兩說皆與《聘禮》之文相違，杜說更悖。

〔三〕詳見《禮書通故》第二十七《朝禮通故》：鄭玄云：『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。治朝，路寢門之外廷。外朝，朝在雉門之外者也。』萬斯大云：『路門內爲路寢，即內朝也。治朝、外朝就門而立，別無朝堂。』江永云：『治朝無堂，觀《司士》路門左、路門右之位可見。《聘禮》使者夕幣於朝之時，「管人布幕於寢門外」、「君朝服出門左」，亦可

見路門外是平庭無堂也。燕朝在路寢堂，三朝惟路寢有堂有階。孔子異姓之臣，而攝齊升堂，則燕朝無分同、異姓。』或說，治朝無堂，燕朝、外朝有之。鄭注《稿人》云：「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，以決大事，是外朝之存者。」此爲外朝有堂之證。以周案：三朝皆不在堂，故古人祇稱朝廷，不稱朝堂。《曾子問》曰「雨雪衣失容則廢朝」，尤爲朝不在堂之顯證。《爾雅》「兩階間謂之鄉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」，指燕朝說；「門屏之間謂之寧」，指治朝說。燕朝君立兩階間，南鄉；治朝君立路門外，當寧。惟覲禮不下堂，與此別也。江說治朝是燕朝，非。燕朝當在路寢庭，孔子攝齊升堂爲圖事，非爲朝。鄭注《聘禮》「君與卿圖事」云：「謀事者必因朝，謂因朝而圖事也。」朝自朝，圖事自圖事，特相因云爾，非朝在路寢堂也。或說更誤。